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2.1及第A.4.1條有若干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加以區分。於本期間內，行政總裁之職務由譚金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前執行，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之葉偉樑先生執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目前之架構相對較小，而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繫於一人為本公司提供穩固及貫徹之領導，並可以有效率及具效益之方式策劃及落實業務決定及策略。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管理架構之優點及缺點，並在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後，在日後採用可能屬必須之該等適當措施。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膺選連任。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任規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致使(其中包括)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則。

有關遵守守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忠誠盡責之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